

承德市律师协会

承律惩字（2025）010 号

承德市律师协会处分决定书

投诉人：王少军，男，197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住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文轩名苑 6 号楼 1 单元 2605，公民身份证号码：132626197210241013。

投诉人：宋淑英，女，197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住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文轩名苑 6 号楼 1 单元 2605，公民身份证号码：132626197111153069。

被投诉人：李振泉，男，河北蓝岛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1308200410874815。

2025 年 2 月 14 日，我会收到投诉人王少军、宋淑英投诉河北蓝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振泉的投诉材料后，即组成了调查组开展相关调查，并责令河北蓝岛律师事务所及李振泉律师就投诉事实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现调查已经终结。

投诉人称，李振泉律师在未经本人授权同意，不具备代理资格的情况下，携被伪造的签字进行民事调解，作出民事

调解，剥夺本人诉讼和辩论的权利，对其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

李振泉律师称，在双桥区法院审理的原告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与被告王少福、关淑艳、关东旭、周艳洁、宋淑英、王少军、承德世袭珠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王少福、关淑艳找到他，请求其代理该案，并称二投诉人系王少福亲弟弟及弟媳妇，因没空参加庭审，请求一并代理。后王少福将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四人签名按手印的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给了他。2018年7月16日，投诉人本人找到他，才得知投诉人在本案委托书上的签名不是本人所签。其随即电话与王少福核实，王少福承认授权委托书确实不是二投诉人本人所签。李振泉律师同时提出抗辩称，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应不再予以立案。

经调查核实：

2017年3月15日，双桥区法院受理原告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与被告王少福、关淑艳、关东旭、周艳洁、宋淑英、王少军、承德世袭珠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李振泉律师向法院提交了二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参与了案件的审理和调解，该案以调解结案。经调查核实，李振泉律师向法院提交的二投诉人的授权委托

书确非本人所签，二投诉人事后亦未予追认。在本会调查过程中，李振泉律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经本会惩戒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本会决定给予李振泉律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被投诉人对本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省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